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422—2003

防 暴 盾 牌

Anti-riot shield

2003-03-21 发布

2003-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警用械具警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温州华安警示设备有限公司负责起草,福建泉州海滨玻璃钢制品厂、福建泉州东浦保安器材厂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将履、吴景鑫、黄新华、蔡益芬、吴焕然。

防 暴 盾 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防暴盾牌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与命名、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防暴盾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720—1979 漆膜附着力测定法

GB/T 3181—1995 漆膜颜色标准

GB/T 3978—1994 标准照明体及照明观测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防暴盾牌 anti-riot shield

用于防护、抵御伤害性打击的板式装具。

3.2

观察窗 observation window

在防暴盾牌适当位置具有不低于盾体防护能力的用于观察的窗。

3.3

防护试验区 protection testing area

距防暴盾牌边缘 50 mm 以内的所有区域,包括观察窗。

4 产品分类与命名

4.1 分类

4.1.1 防暴盾牌按盾体材料的光学性能分为透明和不透明两种。

a) 透明材料,用“T”表示;

b) 不透明材料,用“B”表示。

4.1.2 防暴盾牌按防护面积大小分为两种规格。

a) 大号,用“L”表示;

b) 小号,用“S”表示。

4.2 命名

防暴盾牌型号按下述结构和要求命名: